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鈦瑋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

被告 戴丞劭

戴維君

林文斌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附表中關於「林文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文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